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5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10、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1月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2、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收到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如前所述,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作出终审裁定。本次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41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董事长纪瑞东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编号:2024-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纪瑞东、刘志敏、邢一新、陈顺洪、刘年财、王仁泽、李建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编号:2024-04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航沈飞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4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43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编号:2024-007)。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增加向关联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产品、商品预计额度85,000.00万元。本次增加预计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原预计金额	2024年1-8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本次拟新增金额	新增后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86,378.70	163,865.60	85,000.00	271,387.70	5.42%	568,488.63	12.29%	业务发展需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空工业集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新民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24年9月30日,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5.84%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1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68.9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依法存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协议

2023年12月,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续签《商品供应框架协议》,主要交易内容为: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机器设备,以及原材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等航空相关产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销售:军用航空产品、民用航空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工装模具及材料等相关产品。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各方同意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现有生产设施的充分利用,使生产资源得到优化配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效率。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客观实际、公平公允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45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沈飞宾馆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0日

至2024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航沈飞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0	中航沈飞	2024/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二)登记方式:现场办理或将登记手续要件传真至公司办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方式。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沈飞宾馆

(四)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

(三)已办理会议登记的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春明 侯晓飞

电话:024-86598850、86598851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航沈飞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42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水云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4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绍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张绍卓简历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张绍卓简历

张绍卓先生,出生于1973年4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军品销售部部长、零件生产部部长、零部件采购部部长、零部件供应链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6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9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6人,代表股份559,701,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3人,代表股份16,458,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3人,代表股份16,458,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3人,代表股份16,458,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507%。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57,427,2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7%;反对2,143,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1%;弃权129,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84,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834%;反对2,143,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68%;弃权129,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洁、李明健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永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白昱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财务总监郑辉女士及原董事姚新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永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白昱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财务总监郑辉女士及原董事姚新德先生(已于2024年8月19日辞任)(以下简称“上述人员”)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95,164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0.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30日,公司分别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股份来源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谢永富	-	-	-	0	-	0.00%
白昱	-	-	-	0	-	0.00%
罗华阳	-	-	-	0	-	0.00%
郑辉	-	-	-	0	-	0.00%
姚新德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计划期间	6.9424	5,845,164	资本公积金转增、配股	0.80%
合计				5,845,164	-	0.80%

注:1、上述公司总股本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下同;

2、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谢永富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1,125,000	0.15%	1,125,000	0.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05%	375,000	0.05%
白昱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600,000	0.08%	600,000	0.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3%	200,000	0.03%
罗华阳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750,000	0.10%	750,000	0.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03%	250,000	0.03%
郑辉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675,000	0.09%	675,000	0.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03%	225,000	0.03%
姚新德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7,535,493	2.39%	17,535,493	2.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5,164	0.80%	0	0.00%
合计		27,580,657	3.76%	21,735,493	2.96%

注:姚新德先生于2024年8月19日辞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内将全部锁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减持方式、数量和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人员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芸霞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产品下游需求不旺,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对公司三季度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具体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权司法拍卖暨控制权变更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及相关方合计持有亚邦股份199,5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99%。其中已质押及冻结股票194,000,000股将于2024年10月10日10时至2024年10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34.02%,涉及债权金额271,600万元。如本次司法处置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涉及控股股东业绩补偿等承诺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目前该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5月7日,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自被申请重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2024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根据《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要求,临时管理人收到五家意向投资人(五家为同一联合体)提交的《预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依据《仁东控股预重整投资方案指引》对《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审查,确认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要求后,临时管理人依法确定产业投资人/战略投资人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投资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中选预重整投资人。后续,临时管理人将组织公司与中选预重整投资人开展预重整投资协议磋商及签订工作。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中选预重整投资人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与中选预重整投资人就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能否达成一致及能否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贻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贻俊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刘贻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贻俊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贻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并将继续遵守有关离任董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刘贻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4年9月6日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确定了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权益归属并将权益归属至持有人个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5日,公司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了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8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8%。参加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64名,购股资金来源于参与人员的合法薪酬。

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4年9月6日届满,存续期为锁定期结束后6个月,即2025年3月6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根据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各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公司将根据综合评定情况确定可归属股票额度,由持有人提出申请后,由公司将股票归属至持有人个人;对于无未来归属对象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二级市场出售,所得资金和该部分股票产生的孳息归还公司。

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因部分原持有人离职等原因而产生的无未来归属对象的股票共计36,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该部分股票已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出售,所得资金及该部分股票产生的孳息共189,687.34元已归还公司。本期股票购买及无未来归属对象股票的出售均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未出现信息敏感期操作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形式将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股票归属至62名持有人个人账户。其中,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恕慧先生获配284,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7%;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晓民先生获配226,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5%;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勇高先生获配19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9%;副总经理李文卫先生获配151,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0%;其余58人共获配1,906,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0%。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合计过户股票数量2,764,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1%。

公司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